

##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提前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，实际参会董事5人。独立董事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**

考虑到大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与大信友好协商，大信不再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，认为大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公司拟聘请大华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负责对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、对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核、对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，并出具相关报告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拟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7年度审计费用为110万元，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0万元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**

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 sse. com. cn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2017-12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